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小字第22號

原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法定代理人 林中興

訴訟代理人 姜貴山

陳建文

被告 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乃湘

訴訟代理人 張毅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辦理原告所屬埤頭、大丘等派出所耐震補強改修工程委託監造案技術服務(下稱系爭服務)，於民國108年1月11日簽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08年1月22日(108)樺建字第000-000號函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組織架構監造品管為林玉彬(未附證照)，續108年3月26日(108)樺建字第000-000號函提監造計畫，監造組織圖及監造人員資料表列載派遣陳芊妤擔任現場監造品管人員，惟於監造期間審查工程承攬商建家土木包工業提送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各項材料審查、施工查驗及施工會議及填報之監造報表，陳芊妤均未到場出席或執行，且相關審查人員欄位簽章，均由張毅成簽章。另被告於108年9月3日(108)樺建字第000-000號函提送更換監造品管人員為陳芊妤，結業證書核發日期為108年2月，顯然監造人員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被告應依「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施工期間派遣1名監造人員留駐工地，持續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施工，並查證施工廠商履約，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58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依核定監造計畫書於施工期間，派遣「監造組長一張毅成」及「監造工程師一陳芊妤」擔任監造人員，兩人證照均符合系爭契約規定。而本件工程未達5000萬元，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現場監造人員得跨越其他標案，故本件監造並無施工期間，須派遣1名監造人員留駐工地之情事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一)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定有明文。同要點第10條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被告監造之工程金額為4630萬元，有被告提出之監造計畫書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被告固應設置合格之品管人員1人，然並非專職，且非必須留駐工地，此觀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被告派遣留駐工地人員監造人員僅需具有2年以上耐震補強工務監造實務經驗，並非限定合格之品管人員自明。而被告於

01 系爭服務期間，係由張毅成簽章，張毅成除了有建築師證書
02 外，另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訓練班」結業證書，於監
03 造服務期間確在工地執行職務，有被告提出之張毅成證書、
04 監造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從而，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為
05 由，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58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
07 應予駁回。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江婉君